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 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相关情况如下：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华东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6月11日	(2024)鲁09民终435号	(2024)鲁09执1217号	一、被告马志君对(2020)鲁09执异106号执行裁定书确定的泰安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责任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被告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抽逃出资本金8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8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自2014年8月1日起计算）的范围内，对(2020)鲁09执异106号执行裁定书确定的泰安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责任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已偿付约98万元。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5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

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联系人：许钰莹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